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2019年10月25日